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药康生物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5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	125.00	0.18	17.44	83.60	0.12	-
	小计	125.00	0.18	17.44	83.60	0.1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中洪	120.00	0.17	26.02	79.44	0.12	-
	南京派特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6	2.72	36.69	0.05	-
	小计	160.00	0.23	28.74	116.13	0.17	-
合计	-	285.00	0.41	46.18	199.73	0.29	-

注：为避免构成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4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2024 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中洪	120.00	83.60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20.00	83.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中洪	61.91	79.44	关联方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9.97	107.45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	-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0.84	-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5	0.88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67	7.51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9	2.48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	36.69	关联人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小计	388.42	234.45	不适用
合计	-	508.42	318.05	不适用

2、2024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江西中洪、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元投资”）、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惠投资”）、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康”）、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签署《股权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第 5 条“业绩对赌”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赌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一元对价受让现有股东博元投资持有的 X% 公司股权（X 等于投资方在行使业绩对赌权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百分数值乘以 25%，最终核算的股权比例即为业绩对赌失败后，现有股东需一元

对价转让的股权比例）：1）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2）2023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公司因 IPO 合规规范费用与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而使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的除外。”

根据江西中洪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已触发，且江西中洪不存在豁免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根据《股权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江西中洪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博元投资以 1 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 4.5652%股权；（2）博元投资以 1 元对价向苏州济康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 1.6522%股权；（3）博元投资以 1 元对价向苏州国发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 0.5217%股权。同月，江西中洪完成股权变动工商变更。

本次业绩对赌补偿完成后，公司对江西中洪的持股比例从 18.26%提升至 22.8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资本	684.52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70%；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61%；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6%；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公司持股 22.83%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6,320.06 万元；净资产：10,099.20 万元；2024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617.58 万元；净利润：-1,322.45 万元

2、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资本	37,480.85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23.72%；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0%；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2%；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2.68%且均为 5%以下股东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3、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OU
注册资本	19,384.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类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袁谦、Zhou Pengfei 博士、周宏峰博士及武汉才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持股 28.68%；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26.43%；南京才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3.66%且均为 5%以下股东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26,784.30 万元；净资产：3,053.50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781.30 万元；净利润：-9,759.90 万元

4、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GUO FENG（郭峰）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6 幢 501-02 室
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持有 100.00%股权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5、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注册资本	44,413.1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0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2 号星瀚产业园 02 栋
经营范围	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4.26%；陈脉林持股 4.02%；雍永锦持股 1.72%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6、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QIANG LU
注册资本	2,677.40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06 号 8 幢 2、3、4、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试剂（除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健发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6.33%；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持股 9.36%；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4%；上海坤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3.51%且均为 5%以下股东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7、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林鲜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

	港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Innorna (HK) Co., Limited 持有 100.00% 股权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8、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轶
注册资本	577.7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1201-1207、1211-12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轶持股 43.27%；南京派特美生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5%；南京派特美生叁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8%；公司持股 8.65%；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19%且均为 5% 以下股东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872.53 万元；净资产：464.20 万元； 2024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6.81 万元；净利润：-1,250.5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中洪	系公司持股 22.83% 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钟玉担任董事
2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6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7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 2025 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8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8.65% 的联营企业，公司财务总监徐崇博担任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服务类采购等，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的正常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

定。为维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季李华
季李华

洪捷超
洪捷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